重要文件

閣下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全部名下之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 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3頁至第7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上述建議。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19頁。

無論 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而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目 錄

		頁	次
釋義			1
董事1	會函件	‡	
	1.	緒言	3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4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5
	5.	重選退任董事	5
	6.	選舉新董事	5
	7.	更換核數師	5
	8.	股東週年大會	6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10.	推薦建議	7
附錄·		- 購回授權之説明函件	8
附錄:	= -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或選舉之董事詳情	12
股東	週年ナ	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外)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 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

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II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

函第16頁至第19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安芯」 指 深圳市安芯數字發展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

附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

經不時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

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發行之兩批非上市

可换股票據,本金金額分別為港幣889,850,000元及港

幣290,000,0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有關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數額擴大發

行授權項下上限之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

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

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有關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

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一般授

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執行董事:

鍾厚泰先生(主席)

鍾厚堯先生

孫大銓先生

林蘇鵬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裴仁九先生

李開明先生

張 全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03室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董事、 更換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將予提呈以尋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i)發行授權;(ii)購回授權;(iii)擴大授權;(iv)重選退任董事;(v)選舉新董事以填補退任董事空缺職位;及(vi)更換核數師之普通決議案資料。為符合上市規則,本通函載有説明函件,並提供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合理所需的所有資料以及其他有關資料。

2.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 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該項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更新之發行授權,即有關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總面值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不包括根據供股或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之股份,或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為代替股息而發行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根據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額1,271,283,613股及假設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計算,根據該項建議發行授權發行的股份總數將為254,256,722股。更新之發行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島有關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止。

3.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股東通過普通決 議案,授予董事現有購回授權,該項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更新之購回授權,即有關購回 總數不超過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 授權。更新之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開曼群 島任何適用法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iii) 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為 止。

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載於本頒函附錄一。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擴大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

5.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林蘇鵬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彼符合資格 並願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鍾厚堯先生、孫大銓先生及張全先生將輪值告退。 鍾厚堯先生及張全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而孫大銓先生因 退任而不愿意重選連任。孫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任何意見分歧,且亦無 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上述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選舉新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董事會建議楊馬先生在股東週年大會選舉為執行董事,以填補因孫大銓先生退任而產生之空缺職位。

楊馬先生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更換核數師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本公司之核數師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通知本公司 其已與華德匡成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併業務,而合併後之公司名稱為國富浩華 (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國富浩華 國際在香港之新成員所,而國富浩華國際則為全球十大獨立會計及顧問服務公司之 一。本公司董事會亦獲知會有關合併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十三日起生效。

董事會認為,倘核數師能夠以國際較知名之會計師事務所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繼續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將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隨著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基於合併業務原因而退任,於股東週年大會 上將提呈決議案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

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確認,並無任何與其退任本公司核數師有關之 事項須知會本公司之證券持有人。

8.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19頁。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 以批准(其中包括)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選舉新董事 以填補退任董事之空缺職位及更換核數師。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會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oadintelligence.com.hk)刊登。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 表決。主席將會在股東週年大會開始時説明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詳細程序。

以投票方式表決時,親身出席(倘股東為公司則由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每名股東,可就以其名義於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上登記之每股股份投一票。可投超過一票之股東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行使其全部投票權。

投票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完結後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roadintelligence.com.hk刊登。

10.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予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厚泰** 謹啟

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根據上市規則10.06條之規定,本附錄作為説明函件以提供一切合理必須資料, 以使全體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以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 出知情之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及繳足股款股本由1,271,283,613股股份組成,及本金額達港幣800,000,000元,可按初步轉換價港幣0.65元轉換為1,230,769,230股股份之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271,283,613股計算,於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可於(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購回最多127,128,361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惟相信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使彼等可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及其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一般資料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 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水平有 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認為會對本公司不時適當之營運資金或負債資本水平有 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購回之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之全部資金須自本公司可動用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融資,並於任何情況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該資金包括但不限於可分派溢利。購回股份之資金僅可從本公司溢利或為購買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則可從股本撥付。若須就購回股份之面值支付任何溢價,則可從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中撥付,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批准,並在符合公司法之規定下,則可從股本撥付。

5. 董事及關連人士

各董事及(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其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之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購回股份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在此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所持任何股份。

6.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 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所提呈之決議案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本公司購回股份或會使本公司主要股東所佔之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而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 -

股東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長倉	淡倉	佔本公司現有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購回授權獲悉數 行使後佔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鷹俊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權益	76,000,000	-	5.98	6.64
金皓控股有限公司(附註1)	實益權益及於受控制 法團之權益	131,000,000	-	10.30	11.45
卓達有限公司(附註2)	實益權益	211,720,000	-	16.65	18.50
英茂有限公司(附註3)	實益權益	30,769,230	_	2.42	2.69
Katsomalos Nikolos	實益權益	76,148,000	-	5.99	6.66

附註:

- 1 鷹俊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金皓控股有限公司擁有;金皓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繼而由Yang Kezhi先生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鷹俊控股有限公司亦於可轉換為615,384,615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實益權益;金皓控股有限公司於5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
- 2. 卓達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 3. 英茂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乃由吳文英女士合法及實益擁有。於最後可行日期,英茂有限公司亦於可轉換為415,384,616股股份之可換股票據中擁有實益權益。
- 4. 就本節而言,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乃按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1,271,283,613股股份計算。

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之任何購回並無引致收購守則項下可能產生之任何 後果。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悉數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則概無股東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現時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導致造成收購責任或致使股份公眾持股量減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於本月及最後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月份	最高	最低
	港幣	港幣
二零零九年		
四月	0.450	0.330
五月	0.470	0.330
六月	0.500	0.405
七月	0.530	0.415
八月	0.820	0.380
九月	1.150	0.610
十月	0.780	0.540
十一月	0.780	0.580
十二月	0.730	0.510
二零一零年		
一月	0.660	0.560
二月	0.630	0.520
三月	1.070	0.560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1.320	0.880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95條,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之林蘇鵬先生之詳情如下:

林蘇鵬先生,2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林先生持有中國深圳大學數學與應用數學(信息與計算科學)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澳洲昆士蘭大學資訊科技碩士學位。林先生精通編寫電腦程式,並在軟件開發項目管理方面富有經驗。

林先生現時為安芯之技術部主管,負責監督及管理該部門的日常運作,包括開發系統軟件及應用軟件。林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加入安芯,並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林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0,000元之董事 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林先生之委任並無 特定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 膺選連任。

於最近三年,林先生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的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

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 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將在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 選連任之鍾厚堯先生及張全先生之詳情如下:

鍾厚堯先生,56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總經理。鍾先生於二零零零年獲福建省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可為高級工程師。彼於一九八二年畢業於福建師範大學化學系專業;一九八二年至一九九一年在福建省僑興輕工學校任教,擔任學校科研組組長、食品工藝科科長。在任教期間,鍾先生統籌從甘蔗汁發酵提取酒精、食品保鮮等課題。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彼於澳大利亞留學,在留學期間攻讀食品化學。鍾先生現為福建省醫藥行業協會理事。彼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是本集團的創辦人之一。鍾厚堯先生乃鍾厚泰先生之胞兄。

鍾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初期指定年期由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後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流退任及重選連任。鍾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港幣480,000元,乃按彼擔任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而釐定。鍾先生亦可收取酌情花紅,惟應付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本集團於相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純利之5%,而有關金額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批准。該薪酬乃涵蓋於彼與本公司訂有之服務合約。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之酬金為港幣36,000元。

於最近三年,鍾先生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的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張全先生,36歲,一九九九年於香港樹仁學院(現稱為香港樹仁大學)會計系畢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之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現為美國公認會計師協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有超過十年之工作經驗,且現時為美國及香港之執業會計師。張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京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間香港上市公司中國高精密自動化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91)之執行董事。

張先生並無以固定任期獲委任,惟彼須根據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張先生每年有權收取固定酬金港幣45,000元,乃由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參考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該薪酬乃涵蓋於彼與本公司訂立之委任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張先生之酬金為港幣45,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近三年,張先生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的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亦並無有關建議重選各名上述董事之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將愿意在股東週年大會選舉以填補孫大銓先生退任 產生之空缺職位之楊馬先生詳情如下:

楊馬先生,31歲,於二零零零年在中國淮陰工學院完成計算機科學與技術專業課程。楊先生於材料採購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目前,楊先生為安芯之副總經理兼其採購部門之經理,並負責監督及管理安芯之採購活動。除上述者外,楊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楊先生並無及將不會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待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後,彼有權收取每年港幣30,000元之董事袍金,該金額乃由董事會參照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而釐定。楊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於最近三年,楊先生概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接受其他主要的任命或持有專業資格。楊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且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述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建議委任楊先生為執行董事之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條所載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而本公司亦不知悉任何其他事項須知會股東及 聯交所。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ROAD INTELLIGENCE INTERNATIONA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低層大堂III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省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 與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行將退任之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3. 選舉新董事填補退任董事之空缺職位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新董事酬金;
- 4. 繼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後,委聘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 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作出修訂):

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a) 受下文(c)分段所規限,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並作出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分段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或須於有關期間 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 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i)根據供股;或(ii)因根 據截至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所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其他可認購或購買 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兑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兑換權; 或(iii)因根據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關於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認股權以認 購股份或以有權購入股份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購權獲行使; 或(iv)按照有關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 部或部份股息或分派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者除外),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 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項下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股份比例發售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可就零碎股份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適用於本公司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適當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如有))。

6. 「動議:

- (a) 除下文(b)段另有規定外,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一切有關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 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 | 指通過本決議案起至下列最早者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有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 項下之授權時。」

股東调年大會誦告

7. 「動議:在通過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所述董事所獲之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

代表董事會 博智國際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嘎泰

香港,二零一零年四月三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138號

聯合鹿島大廈

1903室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填妥,並於大會或其續會指定時間48小時前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3. 就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排名先後以股東登記冊之排名次序作準。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二日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 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 股票,必須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正前遞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 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5. 於本通告寄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厚泰先生、鍾厚堯先生、孫大銓先生及林蘇鵬先生, 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裴仁九先生、李開明先生及張全先生。